

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槐信用办〔2019〕1号

槐荫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和《济南市信用办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济信用办〔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个人信用档案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积极配合市信用办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各相关部门要以国办发〔2016〕98号文件确定的16个重点领域和14类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

立和完善本领域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在公共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記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实现及时动态更新。可以在“信用济南”网站、“信用济南”手机 APP 查询个人信用信息（仅限查询本人信息）。

二、建立重点人群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人群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行为公示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在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企业法人、负责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出国旅游、乘坐高铁和飞机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查必查。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依法依规披露重点人群的严重失信行为，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机构信用报告，对严重失信个人差别化服务。

三、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

认真落实《槐荫区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条件成熟的单位应把该系统嵌入到本单位业务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实时奖惩，对诚实守信个人

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

四、开发推广信用便民惠民产品

以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实守信人群为重点,开发推广信用便民惠民产品。探索开发审批环节简化、“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信易批”产品。打造信用示范街区试点,鼓励街区商户依据顾客个人信用情况给予不同力度折扣优惠,支持示范街区探索“无人商店”、“信易支付”等个人信用评价创新应用。

五、加强个人信息安全防护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以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和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采用敏感数据脱敏、关键数据加密传输等方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防止信息泄露,维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六、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体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宣传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

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在中小学开展校园诚信主题活动和诚信知识教育，加强校园内诚信观念宣传。积极树立诚信典型，加强对诚信行为的褒扬和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七、强化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举措，部署实施本单位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信用槐荫”。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局代章)

2019年3月12日

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
